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 12 年級學期補考科目時間表(學生版)

日期與時間	科目	地點	學生人數	監考師長
5/1(三) 第八節 16:25~17:15	生物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一)	8	鐘毓瑾
	地理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二)	8	劉廷祥
5/2(四)第八節 16:25~17:15	化學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一)	4	梁知仁
	歷史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二)	9	陳文喻
5/3(五)第八節 16:25~17:15	物理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一)	8	吳政翰
	公民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二)	9	謝惠婷
5/6(一)第八節 16:25~17:15	數學 2.4.5 班	格至二樓電腦教室(二)	20	劉世文
	數學 1.3 班		10	

[電腦教室(一)近高中部端；電腦教室(二)近教務處端]

1. 請參加補考的同學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須已繡好學號)並攜帶學生證應考。未帶學生證、未穿本校制服、制服未繡學號及穿著他人制服者，該考科一律總分各扣十分。
2. 煩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立可白(帶)。飲用水不可攜帶入試場。
3. 請應考同學進入試場後務必於簽到表上簽名，並按監考老師指定位置就坐。
4. 補考僅限段考科目。
5. 補考期間不得攜帶相關教科書/講義/考卷/紙張、手機或任何電子設備進入試場，亦不得找他人代考。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6.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
7. 成績處理：高中部補考成績請任課老師於註冊組公告時間至高中成績系統完成輸入，紙本成績單請於下方簽名繳回註冊組留存。
8. 請同學於考試開始前 5 分鐘至該考科指定地點等候，並勿大聲喧嘩。
9. 補考須知：
 - A. 考試前，由監考師長先在各考場進行考試說明及流程。
 - B. 未能於補考規定日期到考者，不得於事後要求進行補考。
10. 作答時，請務必填寫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班級、座號、及姓名。字跡須力求清晰。